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

聯絡人：葉哲好

電話：02-8771-1420

傳真：02-2741-1512

電子郵件：yeh0501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體總業字第1130002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教練裁判增能1130928-1130929_第11梯次_實施計畫.pdf
(113A003384_1_27171134102.pdf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3年9月28至29日假國立臺東大學知本校區師範學院淑真講堂辦理「113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1梯次）」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教練、裁判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部於113年5月13日公告針對證照效期至114年12月31日之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證者以及於111至112年間取得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證者，其111至112年專業進修時數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限制之規定，餘仍應每年完成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，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48小時以上。
- 二、為充分提供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多元進修管道，本會規劃旨揭活動，鼓勵各級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，以提升國內運動教練、裁判素養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壁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、中華民國滑雪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雪橇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、臺東縣體育會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會業務組



裝

訂

線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1梯次）

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五條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、裁判水平，增進運動教練、裁判專業素養，鼓勵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東大學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
- 五、活動時間：113年9月28日（星期六）至113年9月29日（星期日），每日6小時研習課程，共計2日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臺東大學知本校區師範學院淑真講堂
- 七、講師名單：如附件一。
- 八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二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之有效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者。
- 十、報名資訊
 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。
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（[活動報名連結](#)），請務必填寫報名資訊並完成繳費，本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 - （三）報名費用：
 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 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 3. 報名費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。
 - （四）繳費資訊：
 1.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
 2. 帳號：82120000047435
 3. 戶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
 - （五）報名人數：每日以150人為上限。

(六) 錄取結果：113年9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(七) 退費標準：

1. 113年9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以前申請退費且表單填寫完成者（[申請退費連結](#)），主辦單位應扣除行政手續費，逾時恕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，行政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 取消報名者：扣除取消參加天數之報名費*5%。

(2) 誤植金額者：扣除參加天數之報名費*5%。

2. 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應採取必要措施：

(1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取消辦理，主辦單位辦理退費（每位參加人員扣除行政手續費新臺幣10元整）。

(2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並無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照常辦理，如欲申請退費者，依本計畫第10條第7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3. 退費申請成功者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辦理退費。

十一、頒發證書

(一)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。

(二)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2份。

(三) 未全程參與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(四) 研習時數證明將於活動結束後7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。

十二、證書補發

(一) 如欲申請時數證明補發者，請填寫申請表單（[申請證書補發連結](#)），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，補發研習時數證明將於申請者繳費後7至14個工作日內寄至申請者所提供之電子郵件。

(二) 每一份時數證明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。

十三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三。

十四、其它事項

(一) 請參加人員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核對身分，如發現冒名參加

本活動或代為他人簽名者，隨即取消參加資格，不得進入活動會場，且2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任何課程。

- (二) 本活動之每一節課程皆進行簽到，並於每日課程結束後簽退，如有任一節課程之簽到或簽退未到者，視同未全程參與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三) 本活動提供午餐，若參加人員有住宿需求，請自行妥善安排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障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，惟依據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及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規定，教練、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時數採認規範係由特定體育團體訂定，故參加人員於報名本活動前，應向各特定體育團體確認相關時數認列事宜。
- (五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。
- (六) 倘有未盡事宜之處，請洽本活動工作人員：
 1. 聯絡人：業務組 葉哲妤 組員
 2. 電話：(02)8771-1420
 3. 電子信箱：yeh0501@rocsf.org.tw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1梯次）

講師名單

姓名	簡歷
莊國良	國立臺東大學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副教授暨系主任
陳燕修	國立臺東大學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 助理教授
陳秀惠	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教授
詹仲凡	鍾泓翊物理治療所 物理治療師
陳智郁	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副教授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1梯次）

課程表

時間 \ 日期	113年9月28日（星期六）	113年9月29日（星期日）
08:30 09:30	報到	報到
09:40 11:30	運動科學概論 莊國良系主任	運動心理學 陳秀惠教授
11:30 12:30	休息	休息
12:40 14:30	運動生理學-恢復 陳智郁 副教授	運動醫學-禁藥 詹仲凡 物理治療師
14:40 16:30	運動教練學 陳燕修 助理教授	運動醫學-傷害防護 詹仲凡 物理治療師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1梯次）

交通資訊

▪ 火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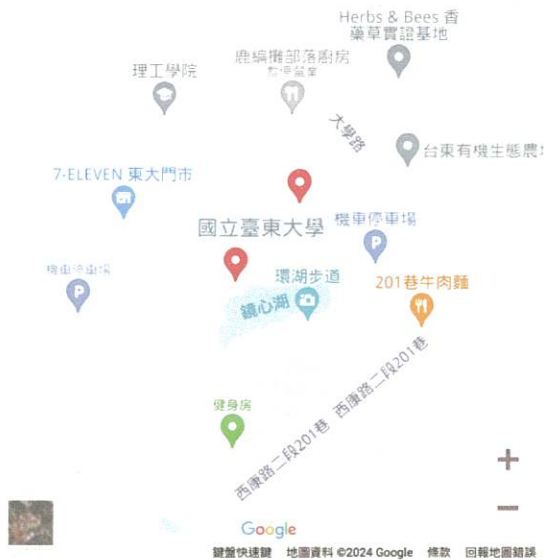
1. 可搭火車至知本站下車，再搭乘東台灣客運(8129)至臺東大學站下車
2. 或搭火車於臺東站下車，轉搭乘公車至臺東市區(轉運站)後，再轉搭乘東台灣客(8129)運開往內溫泉方向公車至臺東大學站下車。

▪ 飛機：

1. 搭機至豐年機場後，搭乘公車至臺東市區(轉運站)後，再轉搭乘東台灣客運(8129)開往知本溫泉線方向公車至臺東大學站下車。

▪ 自行開車：

1. 沿臺9線至臺東市青海路大學路口(約384.6km處)，轉大學路後直行，約5分鐘可達校門
2. 或從臺11線至知本路一段(約172.6km處)轉大學路，約5分鐘可達校門。
3. 告知校門警衛為參加研討會，並支付停車費。
4. 可至師範學院旁停車場停車



▪ 公車：

可於臺東市區搭乘東台灣客運(8129)往內溫泉方向公車，於臺東大學站下車
詳細時刻表請至東台灣客運公司網站查詢。